

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 「法律史料研讀班」回顧與展望

尹嘉越*、朱騰**

一、緣起——新史料與讀簡班

近幾十年來，數量空前的秦漢簡牘文獻如雨後春筍般面世，引起了海內外學界的極大關注與研究興趣，以至於相比王國維當年自稱所處的「發現時代」，今日已堪稱「大發現的時代」。¹在新史料增長勢頭迅猛與學術研究成果頻出的現狀之下，如何盡可能貼近歷史語境地解讀與利用這些史料，已是所有學人必須嚴肅對待的基礎性課題，而讀簡班正為此提供了一種行之有效的研究取徑。

讀簡班這一學術活動形式，最早應追溯至1951至1957年間由森鹿三（1906-1980）於日本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發起的「居延漢簡の研究」班，後以臺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居延舊簡圖版及魯惟一（Michael Loewe）赴日為契機，1960年重開的「輪讀會」正式奠定了以圖版為起點集體研讀簡牘的基本框架。²在此之後，日本學界針對睡虎地十一號秦墓竹簡、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等出土簡牘文獻創立的讀簡班與發表的研究成果絡繹不絕，³僅以近年為例，至少可見「中國藝文

* 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博士研究生

** 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教授

1 參李均明、劉國忠、劉光勝、鄔文玲，《當代中國簡帛學研究（1949-2019）》（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9），〈前言〉，頁3。

2 對這段早期歷史的追記，參永田英正，〈簡牘研究事始の記〉、〈續 簡牘研究事始の記〉，收於氏著，《漢代史研究》（東京，汲古書院，2018），頁513-543。

3 對相關譯注成果的總結，參工藤元男編，〈日本秦簡研究現狀〉、〈日本秦簡研

研究會」、「秦代出土文字史料の研究班」(以下簡稱「京大研究班」)、「五一廣場東漢簡牘研究會」、「胡家草場漢律研究班」陸續於期刊或網站發表銀雀山漢墓竹簡、嶽麓書院藏秦簡(以下簡稱「嶽麓秦簡」)、五一廣場東漢簡牘、胡家草場西漢簡牘等譯注稿,可謂成果豐碩。

在臺灣地區,則是馬先醒最早於1976年在中國文化學院組織了「居延漢簡研讀班」,後又於1980年成立「睡虎地秦簡研究班」,並陸續發表《居延漢簡新編》與《睡虎地秦簡校注》等校讀成果。⁴在此之後,影響力較大者還有成立於1995年的「弱水簡牘研讀會」⁵、成立於2005年的「四分溪簡牘讀書會」(近年更名為「新四分溪簡牘讀書會」)⁶等。大陸地區成立時間較早且影響較大者,當為2000年由羅新發起的「吳簡研討班」⁷,以及2003年由徐世虹在中國政法大學創辦並活動至今的「中國法制史基礎史料研讀會」,後者尤其注重廣泛參考中外學界成果以撰寫睡虎地秦簡法律文書集釋。此後以大學為主要陣地而發起的讀簡班不勝枚舉,形式多為師生共讀,所得成果或發表於學術刊物,或發表於簡帛網(<http://www.bsm.org.cn/>)等專業網站,或潛移默化地融入參與者今後的學術研究生涯。可以說,讀簡班在今日對於學習與研究簡牘而言已不可或缺。

也正是在這一趨勢之中,以2014年起在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嘗試設立的課外史料研讀班為基礎,「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法律史料研讀班」(以下簡稱「本研讀班」)於2018年正式成立,並自2019年起將嶽麓書院藏秦律令簡(始自嶽麓秦簡第四卷)確立為未來數年內的研讀對象,持續集中研讀至今。嶽麓秦簡由湖南大學嶽麓書院分兩批入藏,共2,000餘

究現狀(續)》,收於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主辦,《簡帛》第6、9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2014),頁139-141、395-396。

4 參鄭有國,《臺灣簡牘研究六十年》(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11),頁99-104、112-116、143-154。

5 參陳中龍,〈記撰述與史學——弱水簡牘研讀會簡介〉,《止善》19(臺中,2015),頁219-222。

6 參〈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補助學術研究群暨經典研讀班結案報告:里耶秦簡研讀班(新四分溪簡牘讀書會)〉(2022.1.25)。

7 參王素,〈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研究的回顧與展望〉,《吳簡研究》1(武漢,2004),頁8。

枚竹簡，其中與法律相關者尤為矚目。本研讀班之所以選擇以其為研讀對象，一方面是其豐富的秦律令等新見法律史料對於推動秦代法律史研究乃至秦制研究而言價值頗高，其面世十餘年來之研究動態亦已成為明證；⁸另一方面則是因其非經科學發掘所得，出土狀況的未知使得整理者對簡文的編聯與釋讀仍遺留有一定的商榷空間，且研究者在解讀時亦頻繁產生相互牴牾的意見，對比與匯總諸家之說以尋求較為妥當的理解方式已成為必須完成的基礎工作。

當然，無法迴避的是嶽麓秦簡的盜掘簡性質，由此引發的疑慮主要涉及三個層面。其一是真偽性問題，此據嶽麓秦簡檢測報告所呈現的科學證據⁹及較普遍為學界所接受的內容證據來看，¹⁰目前應已無疑問。其二是考古背景缺失問題，即出土地點、墓主身分及完整與否等皆無從得知，這固然給研究帶來了極大的不確定性，但若因此而徹底否定嶽麓秦簡的史料價值，似亦有因噎廢食之嫌。其三是學術倫理問題，即擔憂研究盜掘文物是否會致使更多盜掘行為發生，¹¹但法律與倫理責任應由盜掘文物交易方及監管方承擔，而非加諸學習者與研究者。就此而言，研究嶽麓秦簡在今日或應視作尊重學術發展規律的無可奈何之舉。

-
- 8 關於嶽麓秦簡的內容與價值，近期楊振紅做了較為全面的總結，參楊振紅，〈20世紀以來重大秦簡發現——嶽麓書院藏秦簡的內容與價值〉，收於陳松長主編，《嶽麓秦簡研究論文集》（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23），頁3-54。專門以嶽麓秦簡所見法律史料為研究對象之著作，至少已見朱瀟，《嶽麓書院藏秦簡《為獄等狀四種》與秦代法制研究》（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16）；陳松長等，《嶽麓秦簡與秦代法律制度研究》（北京，經濟科學出版社，2019）；陶安（Arnd Helmut Hafner），《嶽麓秦簡《為獄等狀四種》釋文注釋修訂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1）；朱紅林，《《嶽麓書院藏秦簡（肆）》疏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1）；宮宅潔編，《嶽麓書院所藏簡《秦律令（壹）》譯注》（東京，汲古書院，2023）等。
 - 9 全文載於陳松長等，《嶽麓書院藏秦簡的整理與研究》（上海，中西書局，2014），頁4-8。
 - 10 參陳偉，〈論嶽麓秦簡法律文獻的史料價值〉，《武漢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9：2（武漢），頁108-111；宮宅潔編，《嶽麓書院所藏簡《秦律令（壹）》譯注》，頁5-6。
 - 11 對相關爭議的梳理與評析，參鄭蓉妮、梅建軍、潛偉，〈研究盜掘文物的學術倫理問題評析〉，《自然辯證法通訊》2014：5（北京），頁119-124；夏含夷（Edward L. Shaughnessy），〈簡論盜墓文物的真偽和道德諸問題〉，《政大中文學報》38（臺北，2022），頁5-26。

綜合以上考慮，本研讀班一方面邀請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歷史學院及國學院師生，另一方面廣泛邀請（以下按漢語拼音音序排列）北京大學、常州大學、重慶大學、大連海事大學、復旦大學、貴州財經大學、河北科技師範學院、河南財經政法大學、河南大學、湖南大學、吉林大學、南開大學、清華大學、山東政法學院、西南大學、廈門大學、湘潭大學、中國海洋大學、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政法大學等機構的同仁，組織了多達數十人的研讀團隊。參與其中的師生有法學、歷史學等多元背景，且部分成員曾親身參與嶽麓秦簡的整理工作，這為更全面而深入的研讀奠定了基礎。由此，本研讀班於 2019 年 10 月正式展開了對嶽麓秦簡第四卷共三組律令文的研讀。¹²

二、歷程—— 嶽麓書院藏秦律令簡之研讀

（一）研讀流程

在廣泛吸納海內外讀簡班研讀經驗及實際探索實踐的過程中，本研讀班逐漸確立了以下研讀流程，力求以嚴謹的程序最大限度確保研讀質量。首先，本研讀班在每學期初制定該學期研讀計劃，將所需研讀的竹簡以數量及內在關聯為據劃分為多組，每組通常由一名指導老師與兩名學生擔任領讀人，由學生撰寫符合本研讀班體例要求的集注稿，再由指導老師修改並審核，將完成的集注初稿與參考文獻於每次研讀活動前發送至全體成員。學期中，本研讀班盡可能每週定期開展一次研讀活動，每次活動時長兩個半小時，中國人民大學校內師生及其他有條件的北京高校師生於現場參加（新冠疫情期間曾短暫轉為全面線上），其餘成員則於線上參加。研讀時，由各部分集注撰稿者輪流領讀，其他成員則以竹簡圖版、集注稿及相關研究成果為依據，對存在疑慮或難解之處自由發問並充分討論，由集注撰稿者現場記錄並做後續修改。最後，每完成兩

12 對這幾組簡文的介紹，參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肆）》（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15），〈前言〉。

學期的研讀工作後，本研讀班於暑假期間集中開展定稿會，在已經修改的集注稿基礎上進一步聚焦爭議問題以確定最終意見，由撰稿者於會後再次修改並經統一校稿後，最終進入集注稿的投稿與發表流程。在上述較為成熟的流程之下，不僅集注稿質量可得到保障，參與其中的成員亦獲得了學術訓練機會。

由上述研讀流程可見，集注稿是本研讀班研讀活動的中心，亦是研究成果的最集中體現。本研讀班目前已發表四篇集注稿，¹³每篇集注稿皆為對約 20 至 30 支竹簡的集注，每條集注則由「簡文」、「釋文」、「集釋」、「解說」、「譯文」五部分構成，以下將以此為大致脈絡，動態地呈現集注稿之形成過程。

（二）從圖版到簡文、釋文

繼承日本學界 1960 年代以來研讀簡牘的傳統，本研讀班同樣以簡牘圖版為起點展開研讀。在簡牘整理史上，圖版質量隨著攝影技術與整理水平的提高而有較明顯的提升趨勢。以睡虎地十一號秦墓竹簡及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最早期的整理本為例，由於技術條件有限，當時僅載有照片而無紅外影像，又由於尚未形成利用背劃線及反印文等簡背信息的自覺意識，照片僅包含正面圖像，以至於往後補拍時簡牘已因保存狀況不佳而劣化，留下遺憾。¹⁴至尹灣漢墓竹簡整理時，紅外攝像技術及

13 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法律史料研讀班，〈嶽麓書院藏秦律令簡集注（一）〉，收於鄒文玲、戴衛紅主編，《簡帛研究》2021 春夏卷（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21），頁 155-202；〈嶽麓書院藏秦律令簡集注（二）〉，收於鄒文玲、戴衛紅主編，《簡帛研究》2021 秋冬卷（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22），頁 152-199；〈嶽麓書院藏秦律令簡集注（三）〉，收於鄒文玲、戴衛紅主編，《簡帛研究》2022 春夏卷（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22），頁 165-202；〈嶽麓書院藏秦律令簡集注（四）〉，收於鄒文玲、戴衛紅主編，《簡帛研究》2022 秋冬卷（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23），頁 105-149。下文引用時分別簡稱為〈集注（一）〉、〈集注（二）〉、〈集注（三）〉、〈集注（四）〉。

14 對圖版情況的介紹與評價，參陳偉主編，《秦簡牘合集〔壹〕》（3 冊，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4），頁 9；水間大輔，〈〔書評〕陳偉主編『秦簡牘合集』（武漢大學出版社，2014 年）陳偉主編『秦簡牘合集釋文注釋修訂本』（武漢大學出版社，2016 年）〉，《中央學院大學法學論叢》30：2（千葉，2017），頁 170。

模糊圖像處理技術已開始被引入；¹⁵至里耶秦簡整理時，大部分較完整簡牘的背面圖像已與正面圖像一同被拍攝；¹⁶在吸取眾多前人經驗的基礎上，至嶽麓秦簡整理出版時，彩色圖版、紅外線原大圖版及紅外線放大圖版皆已收入整理本，且竹簡正反兩面圖版亦得到完整公布。¹⁷

在此種背景下，首先，本研讀班充分利用了圖版的價值，在參照多種圖版的基礎上，與整理小組及京大研究班、華東政法大學出土法律文獻研讀班（以下簡稱「華政研讀班」）等直接列出釋文的做法不同，本研讀班首先在完全忠實於圖版的原則下照錄圖版所載文字作為「簡文」，最大限度保留原有的異體字、重文符號、鉤識符號乃至墨點與空白等信息，突出圖版本身的原始價值。其次，本研讀班以對簡文的整體理解為依據，以大陸地區規範漢字及標點撰寫「釋文」。值得一提的是，本研讀班注意到整理小組與其他讀簡班尚未充分發揮漢語標點符號之功能，以及日文譯注稿因日文標點種類相對有限而無法充分體現釋文層次的現狀，故尤為重視以分號等符號細分釋文層次，¹⁸以求更直觀地將本研讀班對律令條文之理解融於釋文。釋讀過程中，凡遇字形模糊或因殘缺而較難辨識之處，本研讀班皆以表格形式枚舉各字的其他用例，如對「湯」與「陽」、「投」與「牧」、「物」與「捕」、「苦」與「告」、「人」與「入」、「者」與「老」等字形加以對比，¹⁹以此形成最終的判讀意見。

（三）集釋——諸家之說與按語

「集釋」為集注稿中所占比重最高的部分，本研讀班依據理解難易程度、是否存在爭議及是否有特殊含義等要素，將特定字、詞、句選為集釋對象，以諸家之說與按語兩部分構成集釋內容。在諸家之說部分，

15 連雲港市博物館等編，《尹灣漢墓簡牘》（北京，中華書局，1997），頁 5-6。

16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里耶秦簡〔壹〕》（北京，文物出版社，2012）。

17 朱漢民、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壹〕》（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10），〈前言〉。

18 如〈集注（一）〉，頁 196、199。

19 參〈集注（一）〉，頁 173、187-188、199-200；〈集注（二）〉，頁 157-158、164-166。

本研讀班要求撰稿者盡最大努力蒐集前人直接針對所研讀簡文提出的觀點，全面吸收海內外最具代表性及最新的研究成果。就本研讀班迄今為止持續研讀的嶽麓秦簡第四卷而言，較完整的集注稿已見如下幾種：由京大研究班最初發表於《東方學報》，後集結成書出版的譯注稿；²⁰由朱紅林獨立撰寫並最初以單篇形式發表，後集結成書出版的疏證稿；²¹以及由華政研讀班陸續發表於《出土文獻與法律史研究》的校釋稿。由於三者發表時間或有交錯等原因，彼此之間互相參證較少，本研讀班在撰寫集釋時則予以全面參考，並將京大研究班提出的重要觀點皆譯為中文，以便利中文學界參考使用。此外，簡帛網等專業網站刊載的諸多文章，以及發表於海內外學術刊物的考證性與研究性論文，亦為本研讀班列入諸家之說的重要文獻。在全面參考的基礎之上，本研讀班進而根據觀點之先後、異同及學術創新性等要素，擇優而列入諸家之說。

按語部分則為本研讀班觀點的集中體現，其中既包含對諸家之說的評析及對其中爭議之處的釐清，亦包括本研讀班提出的新解，以及在諸說皆難以完全成立時所列明的未安之處。解釋字詞時，本研讀班尤其注重從法律史的視角出發，對一些雖為常見但在法律文獻中擁有特定意涵的字詞做了較詳細的考察，如參照明清律學「例分八字」之理論，對前人較少關注的簡牘所見「各」、「皆」、「其」、「及」、「以」等字加以解釋。²²對於特定的法律術語，本研讀班則盡量蒐集學界既有看法，結合其在所研讀簡文語境下的含義以得出較全面的解釋，如對〈亡律〉中「匿」、「舍」、「命」、「會」、「獄」、「劾」、「鞠」、「與同灑」等重要術語所撰寫的按語。²³對於律令條文中出現的身分術語，本研讀班亦做了較詳細的考證，如「室人」、「同產」、「白粲」、「庶人」、「僕」、「舍人」、「敖童」、「學子」等。²⁴此外，對於其他超出法律領域的制度術語，本研讀班亦給予了較多的關注，力圖在更廣闊的歷史背景下辨析其含義，如「均輸」

20 宮宅潔編，《嶽麓書院所藏簡《秦律令（壹）》譯注》。

21 朱紅林，《《嶽麓書院藏秦簡（肆）》疏證》。

22 參〈集注（一）〉，頁 161-162、163、165、167、170。

23 參〈集注（一）〉，頁 158、169-170、189-193、195。

24 參〈集注（一）〉，頁 160、168-169、176-178；〈集注（二）〉，頁 165-166；〈集注（三）〉，頁 181；〈集注（四）〉，頁 111-112、125。

「作務」、「冗作」、「從親」、「物故」、「故徼」等較有爭議者。²⁵正因身處簡牘大發現的時代，本研讀班撰寫按語時除援引睡虎地十一號秦墓竹簡、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及里耶秦簡等長期為學界所重的出土文獻外，²⁶亦密切關注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荊州胡家草場西漢簡牘、張家山三三六號漢墓竹簡、長沙走馬樓西漢簡牘、益陽兔子山七號井西漢簡牘等近年新見簡牘，以及其他考古報告所披露的簡牘資料，以求在最大限度掌握相關史料的基礎上形成更為妥當的見解。

（四）解說與譯文

解說部分主要涉及對律令條文整體內容的梳理，對竹簡編聯順序的討論，以及對與條文相關的其他歷史問題之延伸探討。例如，本研讀班注意到嶽麓秦簡新見條文或可推進對訴訟程序之研究，因而以「會」這一程序為出發點，詳細考察了其時間階段及與「已獄」、「已劾」、「未論」、「鞠」等程序或時間節點之關係。²⁷另外，本研讀班亦注重以表格形式呈現較複雜的法律制度群，在相應的解說中製作了盜罪贓值與處罰之對應關係表、嶽麓秦簡〈亡律〉所見「不會」處置方式歸納表以及秦律中一般盜罪及「居貨贖債與盜同灑」的計贓量刑標準表等。²⁸就竹簡的編聯而言，除整理小組最初的編聯方案與紀婷婷、張馳就〈亡律〉提出的新編聯方案外，²⁹本研讀班亦廣泛參考其他學者提出的個別編聯方案，擇善而從，抑或在諸說皆有窒礙時提出本研讀班的編聯思路。³⁰在對編

25 參〈集注（一）〉，頁180-182、197-198；〈集注（二）〉，頁168-169；〈集注（四）〉，頁113、116-117。

26 這也涉及對過去一些重要譯注成果及工具書的參考，如富谷至編，《江陵張家山二四七號墓出土漢律令の研究 譯注篇》（京都，朋友書店，2006）；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簡牘研究班編，《漢簡語彙 中國古代木簡辭典》（東京，岩波書店，2015）；工藤元男編，《睡虎地秦簡譯注—秦律十八種·效律·秦律雜抄—》（東京，汲古書院，2018）。

27 參〈集注（一）〉，頁193-194。

28 參〈集注（一）〉，頁198；〈集注（二）〉，頁183；〈集注（三）〉，頁191。

29 紀婷婷、張馳，〈《嶽麓肆·亡律》編聯芻議〉，《出土文獻》13（上海，2018），頁231-276。

30 參〈集注（一）〉，頁163-164、195-196；〈集注（二）〉，頁154、186-191；

聯原則的討論中，本研讀班亦反思了學界目前過度關注背劃線與反印文以至於對文義連貫性稍有忽略之現狀，並逐漸形成了背劃線等痕跡難以作為復原簡冊之決定性證據，而較適合作為補強證據使用的基本認識。就更具延伸性的問題而言，本研讀班在尚待發表的後續數篇集注稿中還著重探討了秦縣不同機構與職官的職能分工與職權制衡，部分律條的律篇歸屬及律篇劃分標準，以及同類規定出現差異化表述的複雜原因等問題。最終，結合釋文、集釋及解說所採納的觀點，本研讀班將簡文譯為現代漢語，以此「譯文」作為最終理解之呈現。

三、結語—— 「論從史出」的秦制研究之未來

目前，本研讀班對嶽麓秦簡的研讀已邁入第五年，對嶽麓秦簡第四卷全部 391 支竹簡的研讀已接近尾聲，所撰集注稿的整理與發表工作亦在持續進行。此外，本研讀班因吸納了多所高校的碩博士生乃至本科生參與其中，亦逐漸成為了法律史與歷史專業學生的培養平台，對於其學位論文的寫作及後續深造皆有一定的積極影響。³¹

回顧本研讀班迄今為止的研讀成果，或可做如下總結：其一，本研讀班依託於嶽麓秦簡較高質量的圖版，在整理小組成員、嶽麓秦簡文字研究者及其他有古文字學背景的成員共同參與下，結合字形、文意及先行研究成果，對簡文盡可能貼近原始意義與歷史背景地做出釋讀，以作為進一步解讀與利用這些文獻的必要基礎。其二，本研讀班面對圍繞簡文釋義產生的諸多爭議，盡可能全面地蒐集海內外學界已發表的嶽麓秦簡譯注與集釋成果，尤其注重翻譯與引用中文學界利用尚且不足的日文研究成果，並對所有重要的爭議點詳加梳理與辨析，尤重其學術史脈絡，以作為學界同仁及本研讀班後續研究活動之參考。其三，本研讀班注重

〈集注（三）〉，頁 175-178、187-191、197-198；〈集注（四）〉，頁 107-108、125-127、143-144。

31 例如，已有多位曾參與本研讀班的碩博士生以嶽麓秦簡為中心或將其用作重要史料之一而撰寫學位論文，亦有多位碩士生成員畢業後繼續攻讀法律史及中國古代史方向的博士學位。

將對嶽麓秦簡的解讀置於更廣闊的秦代法律史乃至秦漢整體歷史背景下，通過嶽麓秦簡與其他傳世及出土文獻之對讀，形成有關秦代獄訟制度、刑徒制度、徭戍制度、戶籍制度及財產制度等的更深入認識，一方面加深了對嶽麓秦簡本身的研究，另一方面也推進了學界以往對秦漢史的部分認識，能夠更為準確地定位秦制之歷史意義。相對於嶽麓秦簡最初的整理本，本研讀班力圖提供更加可茲利用的集注稿與解讀意見，以作為今後研究之基石。

當然，本研讀班在研讀嶽麓秦簡的過程中亦深感出土文獻研究之不易。首先，對嶽麓秦簡的保護與整理技術雖達到了相當的水平，但嶽麓秦簡本身面世時即有部分殘斷、字跡不清乃至可能存在內容的缺失，且其語句相比此前所見出土秦律令條文似更為難解，這給解讀帶來了極大挑戰。其次，自嶽麓秦簡整理工作開始以來，以整理小組為先導的諸多學者高度關注這批重要文獻，與之相關的論文與著作層出不窮，圍繞重要問題產生的爭議亦不曾斷絕，這使得蒐集並整理諸家之說乃至提出本研讀班自身的見解難度頗高。最為重要的是，作為一時一地之個別反映的出土文獻本身就具有無法忽視的局限性，以其為中心展開的研究亦往往缺乏更宏大的歷史問題意識而易招致「碎片化」之批評。不過，正如游逸飛對此所做的回應，出土文獻與傳世文獻或許皆可視作碎片之叢聚整合，出土文獻的碎片性質恰能刺激對整體史觀的認識，在破除既有歷史成見的基礎上構建新的歷史認識；且碎片化與特殊性亦不可等量齊觀，出土文獻碎片的不斷疊聚實際上更能夠使交織於史料中的特殊性與普遍性得到闡發。³²出土文獻本身的史料價值業已得到證明，碎片化固然是無法改變之事實，但在其基礎上展開的考證與研究自有跳出這種碎片化的可能性，這正是所謂「論從史出」：既強調史料之重要性，而又不拘泥於史料本身之意義。

不過，「論從史出」之「論」究竟應指向何處？以本研讀班密切關注的法律史研究領域為例，大陸法史學界在上世紀八、九十年代後經歷了對中國法律史研究範式的重新思考，但彼時基於「類型學」思維所做出

32 參游逸飛，《製造「地方政府」——戰國至漢初郡制新考》（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21），頁3-4。

的理論概括在今日看來已顯得過於宏大且略為粗疏，相比之下，當前或許更加需要「中層理論」之構造。就可行的方向而言，通代研究可注重以特定傳統法現象為中心重述其演變脈絡，斷代研究則可更加注意具體時空之下的法律與政治、經濟、學術思想等的互動，以在此基礎上推衍形成「中層理論」。³³由此，本研讀班未來的努力方向亦可稍加明晰。一方面，通過全面系統地比對嶽麓秦簡與睡虎地十一號秦墓竹簡、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及其他新出文獻所見律令條文，將來可更清晰地界定嶽麓秦簡所載律令條文在法制發展史上之地位，以更深入地探討秦漢法制整體發展脈絡；另一方面，結合嶽麓秦簡與其他傳世及出土文獻探討秦漢制度的特定領域，以法律制度為切入點透視當時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等各個層面，亦是重構對秦漢歷史之整體認識的重要契機。

基於上述對秦制研究未來之設想，今後，本研讀班將延續既有的研讀活動，繼續推進對嶽麓秦簡乃至其他新出簡牘之理解，以集體成果的形式推出更加完善的集注稿；同時，亦吸收研讀班成員在研讀過程中所得的研究性認識，爭取以論文集的形式推出有關秦代法律史乃至秦制研究的更豐富成果。在「事倍功半」的基礎研究較難為功利導向的學術評價體系所重視的當下，維繫研讀班仍需組織者及參與者近乎無償的付出與投入，惟願能為學術之發展積一磚一瓦之功。

33 參朱騰，《六合為家：簡牘所見秦縣治理研究》（上海，中西書局，2023），頁19-24。